

2023 年度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的主要职责是：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的主要职责是：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职业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教学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财政全额拨款	35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内涵建设，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奋力开创学校发展新局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一要在学习教育上下功夫。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同时，在全院全面迅速掀起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热潮，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院落

地生根、开花结果，让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二要在组织建设上下功夫。高质高效做好院党委换届选举工作，为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示范效应，引领基层党组织积极争创省、市党建品牌，使其成为攻坚克难的战斗堡垒。三要在从严治党上下功夫。全面落实市委对我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评实施方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层层传导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四要在纪律规矩上下功夫。开好党委民主生活会，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监督执纪，精准有效用好“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抓作风促教风育校风，营造向善向好、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推进专业建设提质培优。一要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推进中（技）高职专业体系紧密衔接。二要修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教学管理体系，规范五年专、二元制、退役军人等专业办学秩序，加快推动专业集群内涵式发展。三要启动优质专业专本衔接工作，与福建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同探索“高本贯通”高素质应用型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四要巩固提升产教融合成果，以国德、梅园等省级产业学院为载体，精准对接区域产业链，

助推特色优势专业群提质培优。

（三）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二要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加强省级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项目建设，扩充丰富教学资源。三要持续推进“三教”改革，重点推进教学改革，开展“集体巡课”专项行动，推行教学督导和院系领导推门听课制度。探索开展课程分类体系建设，精简专业课程数量，增加“三新”课程、通识课程数量。加强校企共同开发实训教材，提升课堂与实践教学质量。四要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狠抓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示范研究中心建设。落实“三全育人”机制，进一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水平。

（四）加快师资队伍建设。一要根据《福建省公办普通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办法》（闽教师〔2022〕67号）精神，以专业群建设发展为导向，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引雁、领雁、春雁、头雁），多措并举引才聚才。二要加大高层次、高技能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争取将上级批复11个市级人才编制池编制用于引进博士研究生。积极培育“双师型”人才、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以及教学科研创新团队。三要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强调教学与科研并重，充分调动

教师科研积极性，让科研为教学服务、为专业建设服务、为行业产业实践服务。四要加强目标绩效考核管理，改革评价体系，严格考核激励，力求实现公平公正、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五）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一要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齐配强辅导员队伍。开展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和辅导员工作案例研讨活动。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搭建辅导员职业发展通道，建立辅导员交流轮岗机制。二要落实精准资助，继续探索发展性资助模式，运用助学 APP、通过量化指标开展奖助学金评审认定工作。三要扎实抓好心理健康教育，特别是因疫情延期返校学生的教育疏导，重点做好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引导工作。四要迎接省级文明校园总评，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三明红色文化基因、弘扬本土优秀文化为主线，深入推进“四心”校园文化建设。狠抓文明习惯养成和班风学风建设，提升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成效。五要广泛开展征兵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征兵政策，动员更多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

（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一要密切跟进沪明对接工作。争取与上海健康医学院建立帮扶合作关系，积极探索与上海相关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教育发展联盟。二要深化职教园整体并入工作。申请撤销职教园分校建制，协调落实

编制划拨使用事宜，着手研究解决过渡期间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事项，推进深度融合。三要加快推进双高建设。抓住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政策机遇，按照《双高建设指南》，扎实推进专业（群）、课程和教研室等质量建设，在建设好省级高水平（护理）专业群的基础上，争取再挖掘培育1~2个新的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七）改善办学基本条件。一要根据省、市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会议精神，对照教育部规定指标，查找差距不足，明确改进措施，着力补齐短板，夯实办学基础。二要积极对接省市各部门，用足用好政策争取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3000余万元，按期推进44项省发改委政策支持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三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家园7号学生公寓楼附属人行天桥和职教园分校艺体实训中心建设。对接、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跟进“医科学院片区规划”项目，做好南校区项目筹划。四要统筹院本部和职教园分校两方面资源，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加快融通共享。改善图书馆条件，优化馆藏文献资源，推进实用性数据库和智慧图书馆建设，打造书香校园。

（八）保持稳定健康发展。一要根据新形势新变化，修订《“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高职14000人、中职3000人左右的规模定位，立足“双高”建设加快提质培优，加速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创建本科职教打下良好基础。二要认

真分析近年招生工作的各项数据指标，结合社会需求调研，科学制定2023年招生计划。三要扎实开展访企拓岗、引企进校、就业指导、精准帮扶等就业服务工作，推动2023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落实留明就业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讲、线上线下招聘、校企供需对接等活动，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和留明就业率。四要深化招生就业改革，探索尝试多元招生录取机制，密切与生源校、用人单位联系，积极开拓生源和就业市场。继续做好“二元制”和“三钢班”“梅园班”“天元班”等订单式人才培养工作。

（九）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一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把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二十条和新十条措施落实到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保持校园平稳有序，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要完善“三防”建设，推进门岗防冲撞升降柱、校园道路安全设施、疫情防控访客系统和学生外出审批系统等设施建设。严格校园安保、物业和后勤服务公司特别是学生宿舍管理员等人员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工作机制，推行院领导带班中层干部住校值班制度。三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邀请公安机关等校外专家到校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消防安全、心理健康等知识讲座，总结各类安全事故并予以警示通报，从思想源头上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强化辅导员安全教育职责，落实定期下宿舍走访机制。多措并举筑牢校园安

全防线，守护校园平安。

（十）提升办学治校能力。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新要求，修订完善学院《章程》，健全制度体系建设。落实二级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优化院系两级管理。二要做好开源节流工作，建设资源节约型校园。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严格财务预算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优化OA管理、人事、教务等校内各类系统资源，努力建设数字校园。四要牢固树立以师生为本的办学理念，通过加强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五要持续加强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建设，鼓励全校教职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不断推进民主办学和依法治校的进程。六要认真做好人口计生、档案管理、关工委、统战、工会等工作，助推学校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888.06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6427.1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6427.16	支出合计	16427.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16,427.16	5539.1			10888.06						
205	教育支出	16,427.16	5539.1			10888.06						
20503	职业教育	16,411.84	5523.78			10888.0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411.84	5523.78			10888.0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2	15.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2	15.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427.16	10,879.21	5547.95			
205	教育支出	16,427.16	10,879.21	5547.95			
20503	职业教育	16,411.84	10863.89	5547.9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411.84	10863.89	5547.9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2	15.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2	15.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539.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539.1	支出合计	553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9.1	5539.1	
205	教育支出	5539.1	5539.1	
20503	职业教育	5523.78	5523.7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523.78	5523.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2	15.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32	15.3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26
30101	基本工资	1635.31
30102	津贴补贴	1.32
30103	奖金	4.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13.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7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54
30201	办公费	1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6.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3
30301	离休费	17.94
30302	退休费	9.7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707.35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收入预算为16427.16万元，比上年增加3265.42万元，主要原因是招生规模扩大，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增加，以及新进教师增多，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9.1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0888.0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6427.16万元，比上年增加3265.42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学规模扩大，办学成本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879.21万元、项目支出5547.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39.1万元，比上年增加822.18万元，增长17.43%，主要原因是招生规模扩大、办学成本增加，人员晋升及新进人员的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差旅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日常教学及办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5523.7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4479.5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44.22万元。

（二）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5.32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15.32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39.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7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5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5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9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增长）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